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在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开通办理定投业务的公告

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2年6月20日起（含）在上述代销机构开通 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业务安排

自2022年6月20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告所列基金相关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元，无级差。

二、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发起	A类015052 C类015053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混合	A类013294 C类013296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	A类015102 C类015103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公司网站：www.fund123.com

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http://www.lufunds.com

4、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www.danjuanapp.com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9、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1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1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公司网站：www.duxiaomanfund.com

1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公司网站：http://kenterui.jd.com

1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14、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5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每份基金份额设置2年锁定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20日

注：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6月20日（含）起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每份基金份额须在2年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2 日常申购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2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2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2年的年度对日。每份基金份额在开放持有期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申购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自2022年6月20日（含）起开始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20%
100 万元≤M＜500万元	0.16%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 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放赎回业务。

关于开放赎回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暂未开放办理转换转出业务，关于开放办理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关于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联系电话：（021）33315896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按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投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通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

自2022年6月20日（含）起，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下列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含），不设交易级差。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混合	014573
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14291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6月20日（含）起，本公司在网上直销平台开展上述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如下：

1.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份额时，优惠申购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原申购费率的40%执行，如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2.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将持有的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D类份额（代码：007865）定期定额赎回转购为上述基金份额时，若原申购费率不为零，优惠申购费率按照原申购费率的10%执行。如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固定申购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针对上述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相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在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

（2）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本公告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平台开通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直销平台（含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下同）开通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573，基金简称：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混合）、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291，基金简称：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的转换业务，并同步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换业务

1、自2022年6月20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混合、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与以下列表之中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混合或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的转换业务时需符合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则，且转出基金需处于开放赎回状态，转入基金需处于开放申购状态，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金额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B	010621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B	011312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B	012243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	010699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010714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混合B	011313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A	012683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C	012684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C	013785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A	012708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C	012709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短债债券A	014910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短债债券C	014911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东方红短债债券E	015612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C	013168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A	015102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C	015103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混合A	013294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混合C	013296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混合或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的转换业务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如原申购补差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在原申购补差固定费用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混合或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的转换业务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1折优惠，如原申购补差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在原申购补差固定费用基础上实施1折优惠。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三、重要提示

1.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混合设两年持有期，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设一年持有期，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2.本公告仅针对上述基金在直销平台开通转换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相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在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公司网站： http://www.dfham.com；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0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楠先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宇俊先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宇俊先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06-1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7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腾安基金自2022年6月2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日起，本公司在腾安基金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产品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6月20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下述基金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的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同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其中：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混合基金定投业务将待基金开放申购后开通。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定投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	008356	开通
中加龙头精选混合	A类：013771 C类：013772	开通
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混合	A类：014470 C类：014479	开通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2年6月20日（含）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腾安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2、自2022年6月20日（含）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腾安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腾安基金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腾安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腾安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xfund.com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申购及定投业务规则、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富时罗素通知，由于该公司实施中国股票指数系列调整计划，将于近期停止发布富时中国A全指指数数据，终止计算的指数将由该公司指定指数进行替代。因此该指数将不再适合作为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22年6月17日起变更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内容

将《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十三、基金的投资”中的 “（五）业绩比较基准”由：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A全指×7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25%。

富时中国A全指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富时中国国债指数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富时中国A全指采用符合国际惯例的方法编制，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中国A股市场的整体走势。富时中国国债指数涵盖深沪两市挂牌的国债，反映交易所国债市场整体走势，是运用日渐广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经过适当的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修改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A股自由流通全盘指数*7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25%。

富时中国A股自由流通全盘指数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富时中国国债指数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富时中国A股自由流通全盘指数采用符合国际惯例的方法编制，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中国A股市场的整体走势。富时中国国债指数涵盖深沪两市挂牌的国债，反映交易所国债市场整体走势，是运用日渐广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经过适当的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上述修改，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改《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修订程序

本次修订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涉及上述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相关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基金合同的修订事宜自2022年6月17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2、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9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789,135.7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6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6月2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6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6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2年6月17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根据《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渠道：

①汇林保大、中国人寿、天天基金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创金启富”） 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2年6月17日起新增创金启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创金启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创金启富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创金启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667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940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6624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9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1437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582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583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057	中泰益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058	中泰益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112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113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238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239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2206	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207	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2001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002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3776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3777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4137	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4138	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5108	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5109	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注：同一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自2022年6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申购上述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折扣，具体折扣优惠以创金启富的相关公告为准。

2、具体折扣优惠规则及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创金启富的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创金启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创金启富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创金启富的相关公告为准。

2、创金启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创金启富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及费率优惠活动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座综合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网址：www.5irich.com

客服电话：010-66154828-8032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